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牛福榮
　　鍾文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宮琬婷律師
　　朱雯彥律師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97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48萬元（281個塔位x 8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9,824元，原告僅繳納70,597元，尚不足139,227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